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4	827,832	608,158
收入成本		<u>(478,289)</u>	<u>(417,669)</u>
毛利		349,543	190,489
其他收入	6	23,280	24,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9,573	5,2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3,927)	(18,48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	(633,2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8,726)	(58,136)
行政開支		(172,821)	(216,494)
研發開支		(188,471)	(67,579)
融資成本	9	(51,681)	(46,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u>4,545</u>	<u>25,097</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	(108,685)	(795,345)
所得稅抵免	11	<u>5,952</u>	<u>162,072</u>
年度虧損		<u>(102,733)</u>	<u>(633,273)</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329)	(238,682)
非控股權益		<u>(17,404)</u>	<u>(394,591)</u>
		<u>(102,733)</u>	<u>(633,27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11.1)港仙</u>	<u>(33.0)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02,733)</u>	<u>(633,27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499)	38,07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相關所得稅	<u>(11,231)</u>	<u>4,10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7,730)</u>	<u>42,17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80,463)</u></u>	<u><u>(591,095)</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352)	(214,094)
非控股權益	<u>(36,111)</u>	<u>(377,001)</u>
	<u><u>(180,463)</u></u>	<u><u>(591,0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12	169,033
使用權資產		57,818	80,772
無形資產	14	369,558	376,2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43,957	168,0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1,929	18,294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2,728	2,964
		<u>739,502</u>	<u>815,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93	43,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66,720	454,059
可收回稅項		515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583	17,6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54,368	221,3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775	238,016
		<u>931,554</u>	<u>974,3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75,481	437,710
租賃負債		8,886	12,587
借款	20	576,898	19,033
應付承兌票據	19	–	149,303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21	49,985	–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21	76	–
應付稅項		799	1,605
		<u>1,112,125</u>	<u>620,2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80,571)</u>	<u>354,1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8,931</u>	<u>1,169,580</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025	41,978
借款	20	–	500,000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21	–	41,624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21	–	3,539
租賃負債		4,405	26,864
		44,430	614,005
資產淨值			
		514,501	555,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8,543	7,615
儲備		194,448	204,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11,510	343,586
總權益			
		514,501	555,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相關 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會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80,571,000港元及若干資本承擔。於評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資源。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a)於報告期末後，資本化其他借款約57,54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3；及(b)本集團竭力推行的下列措施：

- (i)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i) 積極與其他借款的貸款人協商延長還款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其有足夠抵押物支持延長還款期；
- (iii)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按計劃推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令其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u>397,021</u>	<u>172,835</u>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43,834	24,215
— 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	303	—
— 其他	<u>755</u>	<u>2,514</u>
	<u>44,892</u>	<u>26,729</u>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343,738	348,470
— 粉末塗料	<u>42,181</u>	<u>60,124</u>
	<u>385,919</u>	<u>408,594</u>
	<u>827,832</u>	<u>608,158</u>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提供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以交易為基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明價格，至於基於用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收入成本內。

來自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的收入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其塗料產品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履行原定預計為期一年或以內的塗料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5.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某一時點)	<u>397,021</u>	<u>44,892</u>	<u>385,919</u>	<u>827,83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9,448</u>	<u>(21,299)</u>	<u>61,293</u>	<u>69,442</u>
利息收入				1,07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6,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1,69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3,513
融資成本				(51,6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45</u>
除稅前虧損				(108,685)
所得稅抵免				<u>5,952</u>
年度虧損				<u>(102,73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某一時點)	<u>172,835</u>	<u>26,729</u>	<u>408,594</u>	<u>608,158</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7,664</u>	<u>(691,419)</u>	<u>43,992</u>	(629,763)
利息收入				1,19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6,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01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538)
融資成本				(46,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097</u>
除稅前虧損				(795,345)
所得稅抵免				<u>162,072</u>
年度虧損				<u>(633,273)</u>

分類溢利／(虧損)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個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0,286	459,391	454,313	1,463,990
未分配資產				207,066
				<u>1,671,056</u>
負債				
分類負債	133,920	203,045	609,742	946,707
未分配負債				209,848
				<u>1,156,555</u>
其他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	-	143,552	143,957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6,838	-	10,521	27,359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18,852	2,393	22,079	43,324
— 未分配				920
				<u>44,244</u>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25	2,236	566	3,927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53	84	933	1,070
— 未分配				3
				<u>1,073</u>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319	2,848	35,719	38,886
— 未分配				12,795
				<u>51,68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305)</u>	<u>(559)</u>	<u>912</u>	<u>(5,952)</u>

於2021年12月31日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4,337	565,916	472,692	1,572,945
未分配資產				<u>216,873</u>
				<u>1,789,818</u>
負債				
分類負債	95,322	252,968	596,674	944,964
未分配負債				<u>289,279</u>
				<u>1,234,243</u>
其他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8,068	168,068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已分配	418,581	4,469	34,936	457,986
— 未分配				<u>1,854</u>
				<u>459,840</u>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9,150	16,507	23,641	49,298
— 未分配				<u>1,072</u>
				<u>50,370</u>
已於損益確認的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24	631,594	-	633,218
已於損益確認/(撥回)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30	17,247	(594)	18,483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71	236	887	1,194
— 未分配				<u>2</u>
				<u>1,196</u>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561	608	35,810	36,979
— 未分配				<u>9,540</u>
				<u>46,51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51</u>	<u>(162,679)</u>	<u>56</u>	<u>(162,072)</u>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127,554</u>	<u>不適用</u>

附註：來自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及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去年總收入的10%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	530,913	579,539
越南	35,898	41,200
其他	<u>4,077</u>	<u>5,358</u>
	<u>570,888</u>	<u>626,09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專利費收入	10,055	11,280
管理費收入	2,600	2,600
租金收入	3,519	3,599
運輸費收入	6,033	5,600
利息收入	1,073	1,196
	<u>23,280</u>	<u>24,27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10)	(2,0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44	(2,523)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553	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128	(498)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1)	3,463	—
政府補助金(附註)	4,843	3,091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5(ii))	—	3,697
其他	3,152	2,836
	<u>19,573</u>	<u>5,223</u>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047	7,74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0	10,735
	<u>3,927</u>	<u>18,483</u>

9.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9,963	39,565
租賃負債利息	870	2,01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1)	8,361	135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19)	2,487	4,805
	<u>51,681</u>	<u>46,519</u>

10. 除稅前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80	3,080
董事酬金：		
— 袍金	705	54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24	11,883
— 酌情花紅	1,969	3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9	5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695
	<u>12,257</u>	<u>22,554</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856	146,1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22	14,3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819
	<u>217,735</u>	<u>189,862</u>
員工成本總額	217,735	189,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6	24,5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19	13,4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959	12,369
	<u>44,244</u>	<u>50,37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244	50,3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收入成本)	260,335	280,772
捐贈	793	1,890
	<u>260,335</u>	<u>280,772</u>

11. 所得稅抵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3	1,7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7)
	<u>333</u>	<u>1,532</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59	3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1,835)
	<u>579</u>	<u>(1,516)</u>
遞延稅項抵免	<u>(6,864)</u>	<u>(162,088)</u>
所得稅抵免	<u>(5,952)</u>	<u>(162,072)</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萬輝廣州」)及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外，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萬輝廣州於2018年11月28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並已向主管稅務機構作出有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延長額外三年。因此，萬輝廣州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1年：15%)。聯洋國融(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1年：15%)。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685)	(795,345)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5)	(25,097)
	<u>(113,230)</u>	<u>(820,44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8,683)	(135,3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81	14,75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6)	(1,6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435	29,3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980)	(879)
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525)	(53,460)
香港兩級制稅率的影響	(165)	(1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2,042)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4,122)	(12,817)
其他	(97)	248
	<u>(5,952)</u>	<u>(162,072)</u>

12.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5,329)</u>	<u>(238,682)</u>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70,131</u>	<u>722,924</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38,250	15,665	203,660	106,939	1,048,598	230,514	–	1,943,626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收購	114,545	21,346	–	–	–	–	238,529	374,420
匯兌調整	–	1,239	5,263	2,763	27,097	5,957	4,433	46,7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452,795	38,250	208,923	109,702	1,075,695	236,471	242,962	2,364,798
出售	–	(2,337)	–	–	–	–	–	(2,337)
匯兌調整	–	(3,237)	(17,050)	(8,953)	(87,785)	(19,298)	(4,433)	(140,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795	32,676	191,873	100,749	987,910	217,173	238,529	2,221,705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338,250	6,496	121,287	75,941	624,481	150,490	–	1,316,945
年度撥備(附註10)	–	3,310	–	4,360	–	4,699	–	12,3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968	84,501	27,362	435,076	77,311	–	633,218
匯兌調整	–	691	3,135	2,039	16,138	3,971	–	25,9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38,250	19,465	208,923	109,702	1,075,695	236,471	–	1,988,506
年度撥備(附註10)	–	1,959	–	–	–	–	–	1,959
出售時對銷	–	(2,337)	–	–	–	–	–	(2,337)
匯兌調整	–	(2,895)	(17,050)	(8,953)	(87,785)	(19,298)	–	(135,981)
於2022年12月31日	338,250	16,192	191,873	100,749	987,910	217,173	–	1,852,14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4,545</u>	<u>18,785</u>	<u>–</u>	<u>–</u>	<u>–</u>	<u>–</u>	<u>242,962</u>	<u>376,2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4,545</u>	<u>16,484</u>	<u>–</u>	<u>–</u>	<u>–</u>	<u>–</u>	<u>238,529</u>	<u>369,558</u>

除商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電腦軟件	9%–19%

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按合約5年、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每年、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了包括產品使用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在內的各種研究，該等研究支持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在預期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值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為止。相反，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088	513
累計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u>142,869</u>	<u>167,555</u>
	<u>143,957</u>	<u>168,068</u>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45</u>	<u>25,097</u>

於2022年7月，本集團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投資約575,000港元，以取得49%股權。由於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的重大持股比例，本集團被視為能夠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已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以下是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卡秀萬輝控股 有限公司 (「卡秀萬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 塗料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30,75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資訊及 數據服務

附註：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與FHJL Investment Limited、An Chen New Technology Holding Ltd及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Lian Yang Investment」)(統稱「LYGR賣方」)以及LYGR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YGR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LYGR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LYGR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LYGR 3,75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5港元向LYGR賣方配發及發行17,474,73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予以結算；及
- (ii) LYGR將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5,75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76,36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統稱「LYGR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LYGR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LYGR的股權為30.89%，而LYGR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每股3.78港元的收市價，由本公司發行的17,474,735股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約為66,054,000港元。因此，LYGR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約為142,419,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通過以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向LYGR的一名現有股東進行收購，完成對LYGR 23.33%權益的額外投資(「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於LYGR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YGR的54.22%股權，此後LYGR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本集團各個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示金額。

(i) 卡秀萬輝控股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370,921</u>	<u>462,936</u>
非流動資產	<u>35,351</u>	<u>41,367</u>
流動負債	<u>(75,974)</u>	<u>(119,365)</u>
非流動負債	<u>(11,893)</u>	<u>(12,212)</u>
資產淨值	<u>318,405</u>	<u>372,72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u>604,127</u>	<u>688,251</u>
年度溢利	<u>10,532</u>	<u>54,47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4,853)</u>	<u>8,900</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321)</u>	<u>63,377</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u>4,739</u>	<u>24,515</u>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184)</u>	<u>4,005</u>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u>(18,000)</u>	<u>(13,50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卡秀萬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318,405	372,726
本集團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45%</u>	<u>45%</u>
本集團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u><u>143,282</u></u>	<u><u>167,727</u></u>
 (ii) LYGR		
		2021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u>不適用</u></u>
非流動資產		<u><u>不適用</u></u>
流動負債		<u><u>不適用</u></u>
資產淨值		<u><u>不適用</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u><u>50,6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1,92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2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06</u></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u><u>595</u></u>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86</u></u>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u><u>-</u></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LYGR的30.89%股權，並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1年6月，由於LYGR成為附屬公司，本集團視作出售LYGR的30.89%股權。該交易已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其按下列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於視作出售日期於LYGR的30.89%股權的公允價值 減：於LYGR的30.89%股權的賬面值	113,128 <u>(109,431)</u>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u>3,697</u>

(ii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u>(194)</u>	<u>(13)</u>
本集團應佔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7)</u>	<u>10</u>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u>675</u>	<u>341</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131	286,54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430)	(33,427)
	<u>253,701</u>	<u>253,120</u>
應收票據	6,120	8,83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259,821	261,9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25,173	129,322
— 來自第三方支付服務結算所的應收款項	—	3,02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726	59,763
	<u>466,720</u>	<u>454,059</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517	71,187
31至60天	48,657	52,291
61至90天	37,631	26,332
91至180天	31,879	38,353
超過180天	75,137	73,787
	<u>259,821</u>	<u>261,950</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94,600,000港元(2021年：168,1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107,621,000港元(2021年：94,17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 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150,366	215,664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392	1,162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 業務支付平台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2,472	3,317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138	1,239
	<u>154,368</u>	<u>221,382</u>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353	119,833
應計員工成本	22,566	20,063
應付商戶款項	52,577	66,174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95,819	129,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66	102,603
	<u>475,481</u>	<u>437,710</u>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2021年：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3,999	93,121
31至60天	14,799	13,572
61至90天	11,340	3,425
超過90天	<u>80,215</u>	<u>9,715</u>
	<u><u>200,353</u></u>	<u><u>119,833</u></u>

19. 應付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附註1)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3,579
推算利息(附註9)	4,805
償還承兌票據	<u>(19,08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9,303
推算利息(附註9)	2,487
償還承兌票據	(12,401)
結付承兌票據	<u>(139,3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u></u>
	2021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49,303
非流動負債	<u>—</u>
	<u><u>149,303</u></u>

附註：

- (1) 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向Mao Hong Holding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視乎還款日期按年利率0.25%至1.25%計息，將於2022年2月26日到期（「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1%股權的部分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6,385,000港元。自2022年3月起，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三份協議，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a)票據持有人要求付款之日及(b)2022年11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2年11月17日，Mao Hong Holding Limited已同意無償將承兌票據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認購人」）。於2022年11月22日，經與認購人協商後，本集團及認購人同意以按每股1.5015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2,833,31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結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合共約139,389,000港元（「配股」）。於2022年11月28日，配股條件已達成，且配股已完成。於配股完成後，承兌票據已被註銷，而承兌票據訂約方的義務已終止，且任何一方概無就承兌票據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20. 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10,075	8,559
— 其他借款(附註(ii))	500,000	500,000
無擔保		
— 其他借款(附註(iii))	66,823	10,474
	<u>576,898</u>	<u>519,033</u>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576,898)</u>	<u>(19,033)</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u>	<u>500,000</u>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5,000港元）（2021年：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559,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4.5%的年利率計息（2021年：年利率5%）。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2023年9月7日償還。

- (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7%計息，須於2023年11月29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作抵押。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合共約12,708,000港元(2021年：10,474,000港元)，有關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利率每月1.5%計息(2021年：每月1.5%)。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定息其他借款3,000,000港元(2021年：無)，有關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2%計息(2021年：無)。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分別為7,000,000港元(2021年：無)、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75,000港元)(2021年：無)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2,440,000港元)(2021年：無)，有關借款按年利率6%計息。有關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6,898	19,0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00,000
	<u>576,898</u>	<u>519,033</u>

21.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0%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6%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換債券。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5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為不可撤回)，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指明之日期，本公司隨時可按其本金額之12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本金總額之50%。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債務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約42,461,000港元。於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其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與債務部分並非緊密相關)，其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額為約3,539,000港元。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總交易成本約1,053,000港元乃按其各自公允價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總交易成本乃自去年損益中扣除。有關債務部分的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461	3,539	46,000
交易成本	(972)	(81)	(1,053)
即時自損益扣除的交易成本	–	81	81
利息費用(附註9)	135	–	13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1,624	3,539	45,16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7)	–	(3,463)	(3,463)
利息費用(附註9)	8,361	–	8,361
於2022年12月31日	49,985	76	50,061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49,985	–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76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	41,624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	3,539
	50,061	45,163

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部分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22.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1月1日	677,376,770	6,77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15,000,000	15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69,106,895	6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61,483,665	7,61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92,833,316	928
於2022年12月31日	854,316,981	8,543

附註：

- (i)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且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的金額約28,346,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發行合共69,106,8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6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8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的金額約136,14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iii)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每股1.50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833,3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結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附註19)。於配股完成後，承兌票據已予註銷及承兌票據各方的責任已告終止，故概無訂約方可就承兌票據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於扣減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的金額約138,461,000港元入賬至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四名債權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6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5,963,448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以償付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57,542,000港元(「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827,832,000港元(2021年：608,15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開展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97,021,000港元(2021年：172,835,000港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4,892,000港元(2021年：26,729,000港元)，而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的收入則約為385,919,000港元(2021年：408,594,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329,000港元(2021年：238,68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部分被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1.1港仙(2021年：33.0港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港元(2021年：0.3港元)。

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為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投入的企業家方法，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面向市場滿足其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以及在多元化合規數據源的獨特合法合規訪問及使用權，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與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上海百派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普恩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擔保人)以及LYGR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Lian Yang Investment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7,172股LYGR股份，代價約93,29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Lian Ya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9,106,895股新普通股支付。

是次收購LYGR集團控制權已於2021年6月2日(「**完成日期**」)完成，並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集團受益於前期的戰略布局及合規拓展，在消費信貸整體增長乏力的背景下實現了逆勢上揚，產品競爭力顯著提升、市場佔有率亦大幅增長。LYGR集團構建的獨立「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提升金融機構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LYGR集團已成功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並躍升成為消費信貸市場頭部機構的核心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數據服務分類貢獻收入約397,021,000港元(由完成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172,835,000港元)，增幅約為129.7%，及分類溢利增加至約29,448,000港元(由完成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17,664,000港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貢獻收入約44,892,000港元(2021年：26,729,000港元)(增加約68.0%)及分類虧損減少至約21,299,000港元(2021年：691,419,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有所復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處理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量較2021年同期大幅增加。業務活動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管理團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積極進行業務拓展及(ii)上半年因疫情原因導致大量消費從線下商戶向互聯網上轉移，刺激網上消費量增長所致。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所發出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鑒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的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塗料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22年初爆發疫情，塗料業務收入減少至約385,919,000港元(2021年：408,59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塗料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至約61,293,000港元(2021年：43,992,000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卡秀萬輝控股有限公司溢利約為4,739,000港元(2021年：24,515,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減少及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整體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349,543,000港元(2021年：190,489,000港元)及約42.2%(2021年：31.3%)，主要由於在2021年6月開展的大數據服務新業務分類，其毛利率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業務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23,280,000港元(2021年：24,275,000港元)，主要由於專利費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增加至約19,573,000港元(2021年：5,2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88,726,000港元(2021年：58,136,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6月開展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72,821,000港元(2021年：216,49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188,471,000港元(2021年：67,579,000港元)，主要由在2021年6月開展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技術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51,681,000港元(2021年：46,519,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減少至約5,952,000港元(2021年：162,072,000港元)，主要指撥回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其他

於2021年6月，本集團就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仲裁裁決。

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為擁有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維持不變。有關款項已於2022年7月收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拖欠貸款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7,998,000元(相當於約20,148,000港元)，因此，貸款人已起訴本集團要求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				
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33.1	33.1	—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				
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1.4	—	1.4 ^(附註)	2023年底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5.4	5.4	—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13.1	13.1	—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				
設備以及其他成本	9.5	9.5	—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	
	<u>119.9</u>	<u>118.5</u>	<u>1.4</u>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原因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審批程序，故延遲完成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土地收購協議」)，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賣方」)須辦理有關登記及審批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仍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土地收購所需的登記及審批手續及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違反該土地收購協議，包括未能促使完成《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多項其他批准及許可相關登記手續。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要求賣方辦理登記及審批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悉數動用經修訂分配的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用作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之購買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739,502,000港元(2021年：815,423,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3,512,000港元(2021年：169,03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57,818,000港元(2021年：80,772,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69,558,000港元(2021年：376,292,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43,957,000港元(2021年：168,06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21,929,000港元(2021年：18,294,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約2,728,000港元(2021年：2,964,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180,571,000港元(2021年：流動資產淨值約354,157,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640,250,000港元(2021年：752,950,000港元)，包括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76,898,000港元(2021年：519,033,000港元)、零港元(2021年：149,303,000港元)、50,061,000港元(2021年：45,163,000港元)及13,291,000港元(2021年：39,451,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相當於約42,515,000港元(2021年：8,559,000港元)及約11,675,000港元(2021年：無)的款項外)均以港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至1.25%，以港元計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無追索權，但以本公司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576,898,000港元(2021年：19,0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零港元(2021年：50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償還應付承兌票據均已獲結付。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4.4% (2021年：135.5%)，以債務總額(即為借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1% (2021年：52.8%)。於2022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8倍(2021年：1.6倍)。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476,000港元(2021年：2,768,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為6,852,000港元(2021年：7,183,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2,000元(相當於約14,666,000港元)之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履行相關責任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擔保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64名(2021年：826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2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LYGR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LYGR的23.33%股權，代價約為93,294,000港元。於有關收購在2021年6月2日完成後，LYGR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4.22%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購買價分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是次收購事項確認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董事將LYGR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及評價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鑒於(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本公司對LYGR集團的財務預測的可見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及估值師採納收入法(尤其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以及採納市場法(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法)以得出LYGR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2年減值估值」)。

收入法就2022年減值估值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1) LYGR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24.5%；(2) LYGR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8.9%至83.6%；(3) LYGR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2.6%至31.0%；(4) 永久增長率2.0%；及(5)除稅前折現率20.5%。

市場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1)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4.15、(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20.60%、(3)控制權溢價約37.00%，及(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LYGR的實際綜合收入約397,021,000港元。

根據2022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2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市場法

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1)可資比較公司屬於全球大數據服務及有關業務行業，且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可於獨立服務供應商(即彭博)維護的全球數據庫內搜索；(2)可資比較公司具有類似性質及競爭水平；及(3)可資比較公司具有推動相關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的類似特徵。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已按盡力基準遴選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已識別八間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為公開資料，且根據甄選標準，其與LYGR集團可資比較。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就市場法所用的關鍵假設而言，本公司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公開招股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因此，估值師已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1 Edition)」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整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20.60%。
-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控制權調整乃透過將控制權溢價應用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作出。羅申美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21年)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21))」的論文顯示，約為37.00%，而根據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其被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合適。
- 估值師亦計及LYGR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以評估LYGR集團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所採納的甄選基準及標準以及關鍵假設屬公平合理。

收入法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LYGR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LYGR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折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前景及策略

2022年，受疫情影響，2022年中國消費信貸行業營收增速出現下滑。銀行賬戶數以及人均持卡數量增速過去幾個季度不斷放緩，增量業務發展整體放緩。

但金融和數字經濟監管政策層面，數字化轉型市場終於迎來實質性進展，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布《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意在為數據要素市場提供頂層設計方案和基礎制度安排，助力數字經濟發展，為中國經濟發展增添新動能。在此背景下，金融機構加快數智化轉型，為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商／金融科技公司帶來機遇。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先發布局、積澱深厚，並在2022年加速發展，取得了可喜的業績和市場口碑。

堅持研發、加速創新，深耕大數據分析業務成效顯著

受益於前期的戰略布局及合規拓展，LYGR與其境內營運公司(為本集團於大數據分析的旗艦) (「營運公司」)，在消費信貸整體增長乏力的背景下實現了逆勢上揚，產品競爭力顯著提升、市場佔有率亦大幅增長。

營運公司構建的獨立「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提升金融機構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截至2022年末，營運公司已成功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並躍升成為消費信貸市場頭部機構的核心供應商，實現了全年累計3.97億港元的營收成績。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研發投入，加速創新開發，繼續深耕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競爭壁壘和市場地位。一方面，營運公司構建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需要不斷的更新迭代以適應業務和客戶的需求，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公司也保持對多元金融業務領域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將產品核心競爭力延伸到更多更廣泛的業務場景，以進一步佔領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市場規模。我們致力於成為數據智能化應用的創新者，人工智能技術的實踐者，科技金融的賦能者，讓數據要素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利用成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強勁動力。

受益於政策紅利及經濟復蘇的大背景，2023年勢必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數據要素市場的開放將引入更多參與機構，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將大幅提升。並且，金融機構在擁抱數字化轉型的同時，亦會牢牢把控合規風險，以更嚴格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機制規範數字化業務的運營和管理。本集團憑藉合規優勢、技術能力以及深厚的行業洞察經驗已積累起穩定的核心客戶和業務收入，相信能在2023年激烈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同時，為於上述發展大數據分析的背景下推動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生態系統及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下，我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因應檢討結果探索及考慮合理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包括任何資產出售、協同資產收購、業務分拆、籌集資金等，以進行定位、落實及加速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每股1.501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即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92,833,316股新普通股。配股的代價為向認購人全面及不可撤回結付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的承兌票據未償還總額約139,389,000港元。有關配股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及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據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2.1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顧中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2022年12月22日委任王邦宜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顧中立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要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02,73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80,571,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及現有借款成功續期或再融資以延長其還款日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
王邦宜博士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